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01號

債 權 人 昱銘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銘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文德即瑞勝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
、簽收單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